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十五條規定,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二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3 年核准水權（取得）登記件數總計 747 件，農業用水 429 件最多，占 57.43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10 件次之，占 14.73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1,589 件，農業用水 1,380 件最多，占 86.85%。93 年水權（取得）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687,321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2,407,218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89.58%，其他用途 119,23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4.44%，農業用水 115,004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4.28%。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159,330 千立方公尺，農業用水 922,186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79.54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223,776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19.30%，工業用水 7,098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0.61%。

93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19,855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4,845 件，占有效總件數之 24.40%，地下水計 15,010 件，占有效總件數之 75.60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3,771 件最多占 69.36%。

93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3,060,387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6,990,085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3.48%，地下水計 6,070,302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.52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48,481,620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2.10%，農業用水 34,615,873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7.20%。